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法務局 法 制 行 政 科	法制業務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公(發)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法規會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三、法規會開會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行 政 救 濟 科	訴願審議業務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派)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受理訴願案件函請訴願人補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受理訴願案件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訴願決定書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行政法院調取訴願案卷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訴願相關法令轉頒、蒐集及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採 購 申 訴 審 議 科	一、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審議業務	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兼任委員之遴(解)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採購申訴案件預審委員、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調解委員之指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單位管 主	第二層 機關首 長	第一層 市長		
法務局 採購申訴 審議科	一、採購申訴、 履約爭議調 解審議業務	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會議決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通知當事人補正、 繳(退)費、陳述意 見、展延期限、函 發收據及撤回案件 應退還審查費或調 解費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採購申訴案件及採 購履約爭議調解案 件爭議雙方所送申 訴書、申請書、陳 述意見或補充資料 等文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召開採購申訴案件 預審會議、履約爭 議調解案件調解會 議之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召開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會議之相關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決議案、建議案 之簽辦與審議判斷 書、調解成立書、 調解不成立書、調 解方案通知書之核 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行政法院調取採購 申訴案件案卷、履 約爭議調解案件案 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單位 主管	第二層 機關 首長	第一層 市長		
法務局 採購申訴 審議科	一、採購申訴、 履約爭議調 解審議業務	十、採購申訴、調解業 務相關法令轉頒、 蒐集及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區調解行政 業務	一、調解行政相關法令 制(訂)定、修正、 廢止或下達。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調解委員之聘 任、連任或解聘之 同意。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績優調解委員會及 人員表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復興區調解委員會 聘任、解聘之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法律諮詢業 務	一、法律諮詢相關法令 制(訂)定、修正、 廢止或下達。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民免費法律諮詢 顧問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家賠償綜 合業務	一、本府國家賠償事件 審議會委員之遴聘 (派)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召開本府國家賠償 事件審議會會議相 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 審議會會議決議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家賠償相關法令 轉頒、蒐集及宣導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單位 主管	第二層 機關 首長	第一層 市長		
法務局 消費者 保護室	一、消費者保護 業務	一、本府消費爭議調解 委員之聘（解）任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研擬本府消費者保 護政策、計畫方案 及考核等綜合業 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發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等機關	
		三、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之處理：						
		(一)移轉管轄事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函請企業經營者妥 適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消費申訴案件現場 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消費爭議協商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消費爭議調解：						
		(一)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會召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檢送調解書予法院 核定及核定後之處 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消費者保護行政監 督查核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平交易法 業務	一、有關公平交易法案 件之代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協助辦理公平交易 法宣導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法 務 局 消 費 者 保 護 室	二、公平交易法 業務	三、對於違反公平交易 法案件之協助蒐 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平會各項專案統 計調查之協助辦理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公平會委託協 助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消費者債務 清理業務	一、辦理消費者債務清 理法宣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協助債務人做成更 生方案、行政事務 及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備註：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